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80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108200700C號函、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00080869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80869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自110年7月1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業經該署於110年6月11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0700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6月11日環署化字第1108200700C號函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該署已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變更）之線上申請系統，並訂於自110年7月1日啟用，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變更）申請及審核作業，請於該系統完成。
- 三、該系統由「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登入，操作手冊下載點有二處：

（一）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登入（網址：
<https://ems.epa.gov.tw/>）以「最新消息」說明及提



供檔案。

(二)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網址：
<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 之下載專區。

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廠商協助處理，聯絡電話：
02-23142007轉201，或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辦人楊小姐，聯絡電話：02-23257399轉5551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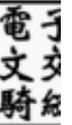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楊麗貞

電話：02-23257399#55518

傳真：02-23253861

電子信箱：ljy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0820070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1108200700C-0-0.pdf)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下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自110年7月1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業經本署於110年6月11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0700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署已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變更）之線上申請系統，並訂於自110年7月1日啟用，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變更）申請及審核作業，請於該系統完成。
- 三、該系統由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登入，操作手冊置於二處如下：
 - （一）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登入（網址：<https://ems.epa.gov.tw/>）以「最新消息」說明及提供檔案。



(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網址: <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 之下載專區。

四、如有需要,請下載參考;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廠商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2-23142007轉201,或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承辦人楊小姐,聯絡電話02-23257399轉55518。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1
電交 09:49:11 文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700 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運作人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署長張子敬

